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6
财务报表.....	6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8

释义

天成租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能天成租赁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制作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公司债券的主体
GC 天成 05、GC 天成 06、G22 天成 8、GY 天成 01、G23 天成 1、G24 天成 3、G24 天成 4、GY 天成 04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Y 天成 02、GY 天成 03、23 天成 01、23 天成 02、G24 天成 1、G24 天成 2、GV 天成 01、G24 天成 5、G24 天成 7、G24 天成 8、GY 天成 05、G25 天成 1、G25 天成 2 债券受托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天成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HUANENG TIANC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马洪潮
注册资本（万元）	40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5,000.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 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大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7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huanengleasing.com
电子信箱	hntc@huanengleasi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金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大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电话	010-82005768
传真	010-82005766
电子信箱	infodisclosure@huanengleasin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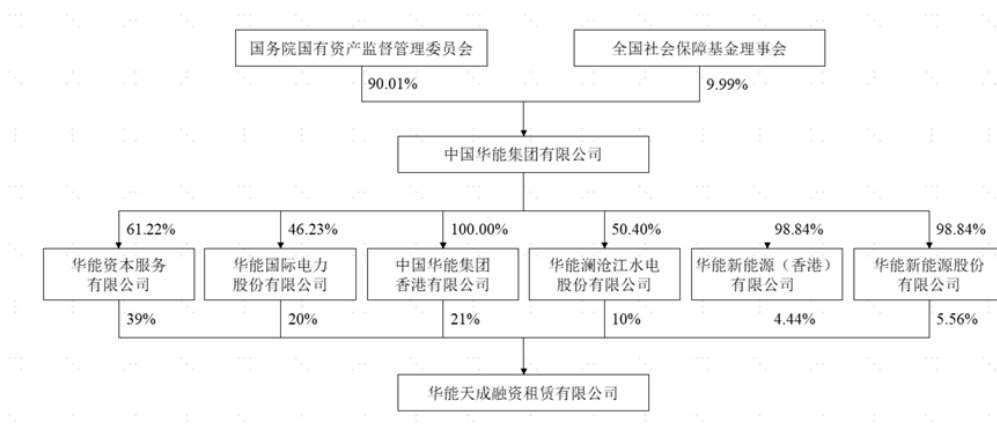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39%且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62.15%且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吴文娣	董事	聘任	2025 年 4 月	-
董事	周远晖	董事	聘任	2025 年 4 月	-
董事	邓喻	董事	辞任	2025 年 4 月	-
董事	杨巧荣	董事	辞任	2025 年 4 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马洪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马洪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晓燕、高波、吴文娣、周远晖、龙健、吕东颖

发行人的监事：朱韬、吴丹琦、张迪、闫春涛、葛凡菲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金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思东、王金岩、严晓茂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以能源电力产业为主要经营领域，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及产业金融战略定位。目前，公司已在光伏、风电、水电等行业领域内形成了自身的专业化特色以及影响力和辨识度，形成了包括各类产业参与方的产业生态圈。公司系华能集团下属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

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子公司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当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制定经营和监管职责均由银保监会负责。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减量增质”，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5 年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8,671 家，其中外资租赁公司总数约为 8,150 家，内资租赁公司总数约为 450 家，金融租赁公司总数为 71 家。

（2）行业监管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和 2018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目前该职责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

2020 年 5 月 2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和不断强化的监管措施有利于融资租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022 年 2 月，针对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偏离融物本源，忽视租赁物合规管理和风险缓释作用，存在以融物为名开展“类信贷”业务、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2 号），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突出“融物”特色功能，与传统银行业务实现差异互补；同时强调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强调突出金融租赁公司特色，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旨在促进融资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此外，文件在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中强调了优化租赁业务结构，2024 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 2023 年前三季度要下降 15 个百分点，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的目标。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且已经历了十余年扩张式发展，对其监管的难度较大，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职责从商务部划转至银保监会后，原银保监会和央行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12 月先后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 年已有北京市、陕西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北省、广东省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下发了相关金融监管条例和办法。

2023 年，新增贵州省、北京市、山西省和陕西省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各地虽陆续出台了配套监管文件，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仍未下发针对融资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办法的监管文件，基于融资租赁行业整体监管趋严的态势以及明确要求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回归本源，未来，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可能会参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要求，届时融资租赁公司的转型压力将加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设置的三年过渡期已到，但仍有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因业务定位等原因无法满足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较多的天津、江苏和上海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文延迟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有效期，其中天津市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整治、日常检查、非现场监管、重大事项报告、整治重点领域风险和乱象、指导行业发挥功能优势、严格规范机构注册地与办公地不一致问题、特定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等重点监管工作作出安排，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同时废止。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和不断强化的监管措施有利于融资租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20%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10%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4）行业竞争状况

当前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正面临新的变化、形成新的竞争格局。一是在国家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金融向实体经济让利背景下，融资租赁机构利差将持续受到挤压，利差获利模式难以为继。二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能源清洁化、智能化、低碳化转型将进一步推动能源生产管理、营销模式和金融服务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拓宽能源金融市场空间的同时，对产融深度协同和综合金融服务也提出新需求，各金融机构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热情高涨，投资规模逐年增长，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加剧。

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主动适应银行业综合经营和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新竞争形势，坚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提升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积极应对市场挑战。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实施，标志着融资租赁公司进入规范有序发展新阶段。监

管套利、偏离主业、违规经营、漠视风险等行业乱象将被加速整治，严格监管、减量增质、规范经营、良性竞争将成为行业发展主旋律。发行人具备较为健全的合规经营机制和专业化的风险管控能力，在行业秩序持续规范的环境下，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愈发凸显。

另一方面，面对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发行人始终坚持提升产业专业化能力，积极参与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制定，深化行业发展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行人以债权业务为核心，夯实风电、光伏和中小水电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工装设备、安装维护设备、储能等产业链相关领域。依托产业生态圈的厚度和张力，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形成满足资源获取、资源转化、资产管理、资产交易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组合。在新形势新政策下，品牌形象是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持续在行业权威期刊输出专业文章，受邀在行业高端论坛、峰会分享专业见解，同时作为彭博新能源财经首家境内合作单位，联合发布《中国新能源电站资产交易白皮书》《中国新能源项目金融发展白皮书》《中国新能源资产价值评估白皮书》，与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联合发布《独立储能商业模式白皮书》、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新能源及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白皮书》成为行业权威参考。发行人专业形象得到市场、行业、同业的高度认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137,513.21	55,843.78	59.39	100.00	143,291.82	56,251.60	60.74	99.22
其他	0.99	0.40	59.39	0.00	1,119.57	439.51	60.74	0.78
合计	137,514.20	55,844.18	59.39	100.00	144,411.40	56,691.10	60.7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受租赁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利润表中列示总营业成本，未有列示营业成本，本表格列示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租息收入、咨询费收入。其中，租息收入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

，咨询费收入则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相关咨询所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比较稳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指标变动均未超过 30%。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制定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将主动适应金融国际化、市场化和综合化的趋势，抓住能源深化变革和新能源电力加速发展带来的机遇，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坚持“资产为本”理念，坚持引导行业发展，坚持构建产业生态，加速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迈进，到“十四五”期末，成为融资租赁行业金融专业、产业引领、运营稳健的产业金融典范，实现“卓越”发展。盈利能力站稳行业第一梯队，努力成为金融专业化的榜样，产业的金融领导者，在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方面致力成为典范。抓住能源供给侧深化改革和新能源电力加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坚持专业发展道路，不断优化债权产品，逐步形成风电、光伏和中小水电为主，其他细分领域为辅的业务格局；不断完善业务价值链，统筹推进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以股权投资业务、中间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为有效拓展和补充的产品服务体系，塑造产业金融品牌。

（1）持续提升协同集团的价值

公司将围绕集团低碳转型发展战略，继续以提供增量资源和增量价值为出发点，进一步深化在资金、资源、技术等维度的协同支持，不断提高协同层次和质效。加快模式创新，发挥市场化运营机制优势和资源储备开发优势，通过股权+债权的金融产品组合，加快对分散的优质新能源资源进行并购整合，优先保障集团公司的新能源资源收购，提升集团公司资源锁定和资源转化效率。制定并推广电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华能标准，向集团公司、区域公司提供尽职调查、风险排查、价值评估、交易设计等技术支持，保障收购标的符合集团要求。优化与集团公司、区域公司的协同机制，深化资源、信息、技术的整合和共享，提高资源和资金的衔接效率以及资源和资产的转化效率，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与区域公司在项目建设、运维服务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丰富公司风险管理手段的同时，推动综合服务走向纵深，为塑造产业金融品牌积蓄新动能。探索集团电力互联网平台在市场化项目的应用，研究电站监控、智慧运维及供应链金融等实现方式，丰富平台功能。

（2）稳步拓展集团外业务

构建链网结合的产业生态，深化布局，打造工装源储一体化服务链。以电源侧为中心，优化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和中小水电金融产品，拓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海上风电细分领域，加快形成满足电源侧多能互补需求的金融产品体系，巩固电源侧市场的金融领导地位，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以电源保障侧为延伸，加大工程机械、储能等产业上下游产品开发，强化各链状节点的相互赋能，发挥电源保障侧市场的金融领先作用，培育公司高质量增长潜能。加速融合，构建多元市场互融型生态网。以租赁市场为主，以资产交易市场、二手设备流通市场等配套产业为补充，探索经营性租赁业务，推动资产交易与二手设备流通，满足市场之间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内在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服务主业战略需要，加快完善贴合市场需求、可规模化推广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强化金融工具组合在新能源电站不同生命阶段的应用，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加快形成“股权+债权”品牌产品，提升电站资源锁定、资源转化和资产交易效率。依托行业经验、专业积累和对客户的深入理解，深入推广电站保险、资产评估、税务筹划、报表优化、股权投资、技术改造等咨询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出表业务、经纪业务、数据服务等资产轻型化中间业务服务，促进产品多元化。探索 REITs 基础设施基金等新型金融工具衍生出的电站资产管理业务，深化与市场化机构在项目建设、智慧运维等方面的合作，持续推动公司轻资产转型。塑造产业金融特色品牌，深入挖掘新能源电力资源转化、资产运营过程的价值潜能，稳步开展设备贸易、智慧运营、设备技改等产业运营业务，拓展增值服务，形成产融结合的业务布局，实现产业、金融双轮

驱动。建设电站大数据监控平台，探索合作开发或自主建设产业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平台的信息、资源整合功能和信息科技技术，丰富产业运营手段。加强理论研究，总结并形成了“资产为本”系统性理论，突出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色，引领租赁行业在理论创新方面迈上新台阶。积极参与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制定，深化行业发展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继续完善电站估值方法和估值体系，推动资产交易市场更加规范、透明、标准。深化公司“正派、专业”形象建设与推广，在国内 AAA 评级基础上，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与保护，主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峰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营销、服务闭环管理体系，细化合同打印、价格谈判、渠道合作等关键环节的管理措施，将“正派”理念融入业务全流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3）提升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

充分发挥融资保障功能，确保不同种类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拓展渠道和品种，做好公司主体发债以及资产证券化工作，降低融资成本，可比融资成本要做到对标公司前列；加强资金计划安排，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既要保障业务投放以及到期还款的需求，又要避免大量资金闲置，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

（4）着力精细化管理

在财务方面，公司将按业务板块分解经营计划，进行季度经营分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做好流动性管理；研判好税收政策，进行总体税收筹划；制定内部转移价格体系管理办法，引入与风险挂钩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完善 OA 办公系统的同时，建设具备较高业务扩展和系统接口扩展能力的信息化业务管理平台，对租前、租中、租后的业务相关流程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管理，为客户信息收集和评价、项目报价测算、项目立项提供支持，为合同管理、投放管理、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提供帮助，提升管理精度和工作效率。

（5）加强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优化人力资源战略配置，加强专业化人才引进工作，在新能源、金融、法律等专业领域积极储备骨干人才，优化内部人员结构，提高团队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支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人力、智力支撑的人才队伍。加强人事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践行员工为本的管理理念，提升雇主品牌形象，升级人才培养模式有效激发组织活力、提高人才效能。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权责明晰与内部制衡、独立垂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及动态适应性调整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主要类别风险形成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为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单一和组合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定期将交易或租赁合同执行完结后的风险情况与事前的风险分析进行对比，对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事后检验，以改进计量与评估方法和技术；逐步开发和完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在出现变化或预期出现变化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系、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公司市场风险情况，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等管理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集中性、独立性、预测性、应急性等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流程化管理，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适时调整和配置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流动性储备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制定持续的度量和监测公司净现金流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

公司流动性需求、供给及储备状况。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依照“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原则，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公司操作风险暴露情况的变化；制订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管理办法，规范统计规则和口径，统计和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建立和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股东单位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流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义务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
3、债券代码	11561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GY 天成 02 债券余额为 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Y 天成 02 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G22 天成 8
3、债券代码	13772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G22 天成 8 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2 天成 8 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天成 01
3、债券代码	24027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3 天成 1
3、债券代码	138961.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Y 天成 03
3、债券代码	115616.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天成 02
3、债券代码	24027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7
3、债券代码	24209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 天成 06
3、债券代码	185455.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1
3、债券代码	24070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Y 天成 04
3、债券代码	242628.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3
3、债券代码	241131.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V 天成 01
3、债券代码	241431.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5
3、债券代码	24185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8
3、债券代码	24210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Y 天成 05
3、债券代码	243273.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5 天成 1
3、债券代码	243461.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2
3、债券代码	240702.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4
3、债券代码	241132.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5 天成 2
3、债券代码	243462.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089.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有触发情况，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15.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有触发情况，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16.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有触发情况，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628.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有触发情况，不适用

注：鉴于永续期公司债 GY 天成 05 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不涉及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2025 年 1-6 月）的触发和执行情况，因此本节未有列示 GY 天成 05 有关内容。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52.SH、185455.SH、137722.SH、138961.SH、 115089.SH、115615.SH、115616.SH、242628.SH、 240271.SH、240272.SH、240701.SH、240702.SH、 241131.SH、241132.SH、241431.SH、241854.SH、
------	--

	242099.SH、242100.SH
债券简称	GC 天成 05、GC 天成 06、G22 天成 8、G23 天成 1、GY 天成 01、GY 天成 02、GY 天成 03、GY 天成 04、23 天成 01、23 天成 02、G24 天成 1、G24 天成 2、G24 天成 3、G24 天成 4、GV 天成 01、G24 天成 5、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机制、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注：鉴于 GY 天成 05、G25 天成 1 及 G25 天成 2 起息日不在报告期内（2025 年 1-6 月），因此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本节未有列示有关内容。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099.SH、242100.SH	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是	绿色公司债	15.00	0.00	0.00
242628.SH	GY 天成 04	是	绿色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	10.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	------	--------------	---------------	----------	----------	---------------	-------------	-----------

		金额	券）金 额			额	或资产 收购的 金额	
242099. SH 、 242100. SH	G24 天 成 7、 G24 天 成 8	1.68	0.00	1.68	0.00	0.00	0.00	0.00
242628. SH	GY 天 成 04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 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的 具体情况
242099.SH、242100.SH	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1.68 亿元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GC 天成 05 本金	无
242628.SH	GY 天成 04	10 亿元用于置换用 于偿还公司债券 GY 天成 01 的自有资金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募集说 明书约 定的募 集资金 用途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 用途与约定用 途（含募集说 明书约定用途 和合规变更后的 用途）是否 一致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 内募集 资金使 用是否 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管理是否 合法合规
24209 9.SH 、 24210 0.SH	G24 天 成 7 、 G24 天 成 8	2.475 亿 元 用 于 偿 还 前 期 用 于 绿 色 项 目 的 银 行 贷 款 ，	2.475 亿 元 用于偿还前 期用于绿色 项目的银行 贷 款 ， 10.845 亿 元用于绿色 项目租赁款 投	是	不适用	是	是

		10.84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租赁款投放，1.6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放，1.6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其中 1.68 亿元涉及临时补流，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补流资金）				
242628.SH	GY 天成 04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GY 天成 01”或用于偿还“GY 天成 01”的自有资金	用于置换用于偿还“GY 天成 01”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52.SH、185455.SH、137722.SH、138961.SH、115089.SH、115615.SH、115616.SH、242628.SH、240271.SH、240272.SH、240701.SH、240702.SH、241131.SH、241132.SH、241431.SH、241854.SH、242099.SH、242100.SH

债券简称	GC 天成 05、GC 天成 06、G22 天成 8、G23 天成 1、GY 天成 01、GY 天成 02、GY 天成 03、GY 天成 04、23 天成 01、23 天成 02、G24 天成 1、G24 天成 2、G24 天成 3、G24 天成 4、GV 天成 01、G24 天成 5、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各期债券无增信，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并做好

	组织协调；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设立受托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募集资金/偿债专项账户；7、设立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8、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照相关条款与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偿债计划

注：鉴于 GY 天成 05、G25 天成 1 及 G25 天成 2 起息日不在报告期内（2025 年 1-6 月），不涉及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执行情况，因此本节未有列示有关内容。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8.54	388.26	主要是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0.12	17.20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年末 的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5.40	-27.2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91	-6.48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	171.97	-18.06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6.23	15.19	不适用
固定资产	电子及办公设备	0.08	-9.29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18	-47.00	为使用权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资产	0.15	-12.49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职场装修费	0.01	-40.75	为长期待摊费用正常计提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	1.3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0.06	44.73	为支付将形成公司长期资产的款项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9.31	15.03	不适用
资产总计	/	651.28	3.95	不适用

注：上表中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为按余额单位为元时计算。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的账面价 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 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8.54	2.96	—	15.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611.63	14.21	—	2.32
合计	630.17	17.1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融资租赁款	611.63	-	14.21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质押，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对发行人偿付能力、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不大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7.84 亿元和 535.1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8.00	125.00	243.00	45.41
银行贷款	-	139.67	152.43	292.10	54.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57.67	277.43	535.1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注：以上公司信用类债券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可续期公司债券“GY 天成 02”、“GY 天成 03”和“GY 天成 04”，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合计余额为 20 亿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7.84 亿元和 535.1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8.00	125.00	243.00	45.41
银行贷款	-	139.67	152.43	292.10	54.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57.67	277.43	535.1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注：以上公司信用类债券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可续期公司债券“GY 天成 02”、“GY 天成 03”和“GY 天成 04”，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合计余额为 20 亿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	-------	--------------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3.83	-34.95	为公司根据流动性储备正常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应付票据	16.51	-14.78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66	38.84	主要是客户预付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4	-1.54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04	0.3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6.79	5.84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19	53.52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07	-0.28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294.34	18.84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52.43	-9.7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10.00	-4.35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03	1.34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46	-7.58	不适用
负债合计	556.80	4.73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0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二)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2025 年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88 亿元	一审审理中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452.SH、185455.SH
债券简称	GC 天成 05、GC 天成 06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6
绿色项目名称	1、喀左亚新风电项目 2、水发能源通榆县 500MW 风电场项目 3、河北保定易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4、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5、国电投商河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6、右玉县西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7、河北红松围场桦甸风电场项目 8、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综合开发配套柘埠 49.8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9、神池县润宏二期风力发电项目 10、泰胜风能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1、华能磁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 12、原平市中信博 100MW 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治理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13、哈尔滨宾县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14、张北县区域智能能源示范项目光伏项目 15、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项目 16、武陟县焦电新能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喀左亚新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2,500.00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2、水发能源通榆县 500MW 风电场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6,225.03 万元，项目位于吉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3、河北保定易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535.5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 50MW 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452.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5、国电投商河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2,130.99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6、右玉县西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3,150.00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7、河北红松围场桦甸风电场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1,000.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8、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综合开发配套柘埠 49.8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6,834.29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9、神池县润宏二期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3,552.85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0、泰胜风能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2,122.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南，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1、华能磁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623.73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2、原平市中信博 100MW 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治理融合发展工程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2,700.00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3、哈尔滨宾县风电平价上网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8,400.0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4、张北县区域智能能源示范项目光伏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3,500.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5、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9,999.00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6、武陟县焦电新能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159.93 万元，项目位于河南，在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7、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简称“《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简称“《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	不存在相关情况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6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49.87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9.32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55.69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89.23 吨，烟尘减排量 11.41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1.61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0.63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1.80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2.89 吨/年，烟尘减排量 0.37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15089.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9
绿色项目名称	1、华能庄河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 2、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华能云南富源风电项目 4、大庆创佳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天合新疆 50MW 光伏项目 6、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 7、大庆国信创通 11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8、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 9、宁夏苏家梁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华能庄河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5.25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2、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90 亿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3、华能云南富源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29 亿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大庆创佳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3 亿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5、天合新疆 50MW 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88 亿元，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6、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0 亿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7、大庆国信创通 11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0.41 亿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8、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1 亿元，项目位于江西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9、宁夏苏家梁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00 亿元，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0、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简称“《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2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7.83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3.44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9.90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5.87 吨，烟尘减排量 2.03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0.48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0.21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0.61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0.97 吨/年，烟尘减排量 0.12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7722.SH
债券简称	G22 天成 8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1
绿色项目名称	1、长治 250MW 光伏项目（动产回租） 2、国立榆林府谷 50MW 风电项目（二期） 3、达康（东华/科玛/利泰/闽海/永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协鑫来安县半塔 50MW 风电项目 5、兆恒水电攀枝花湾滩 32MW 水电项目 6、晶科电力鄱阳洛宏 250MW 光伏项目 7、首华信大名荣光一期 100MW 风电动产直租项目 8、远景能源滩溪中远溪 48.4MW 风电项目 9、三自高唐 50MW 风电项目 10、南滩陆上风电场项目 11、天合铜川 250MW 集中式光伏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⁷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⁸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长治 250MW 光伏项目（动产回租）、国立榆林府谷 50MW 风电项目（二期）、达康（东华/科玛/利泰/闽海/永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协鑫来安县半塔 50MW 风电项目、兆恒水电攀枝花湾滩 32MW 水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山西、陕西、江苏、安徽、四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提前留购； 2、兆恒水电攀枝花湾滩 32MW 水电项目、晶科电力鄱阳洛宏 250MW 光伏项目、长治 250MW 光伏项目（动产回租）、首华信大名荣光一期 100MW 风电动产直租项目、远景能源滩溪中远溪 48.4MW 风电项目、三自高唐 50MW 风电项目、南滩陆上风电场项目、协鑫来安县半塔 50MW 风电项目、天合铜川 250MW 集中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四川、江西、山西、河北、安徽、山东、江苏、安徽、陕西，其中除南滩陆上风电场项目在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外，截至报告期末其余项目均已提前留购； 3、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

⁷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⁸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5.清洁能源-5.6 水力发电-5.6.1 设施建设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1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3.09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43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4.12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6.60 吨，烟尘排量 0.84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0.28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0.13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0.37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0.60 吨/年，烟尘减排量 0.08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8961.SH
债券简称	G23 天成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3
绿色项目名称	1、国立榆林府谷 50MW 风电项目（二期） 2、洛宁长石 48MW 风电直租项目 3、润创郛城沿黄 50MW 风电动产直租项目 4、通光集团湖南嘉禾 20MW 光伏项目 5、宁柏商河 100MW 风电项目 6、大连中远川崎 12MW 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7、嘉泽新能宁夏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8、宁柏汤阴伏绿 32MW 分散式风电直租项目 9、天合长治 250MW 集中式光伏融资租赁项目 10、远塔沾化 30MW 风电项目不动产 11、青地连云港项目 12、青地灌云尚风风电项目 13、神池金润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⁹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⁰ 金 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地区、投资、建设、现 状及运营详情等	1、国立榆林府谷 50MW 风电项目（二期）、洛宁长石 48MW 风电直租项目、润创郛城沿黄 50MW 风电动产直租项目、通光集团湖南嘉禾 20MW 光伏项目、宁柏商河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放金额为 48,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陕西、河南、山东、湖南、山东，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提前留购； 2、大连中远川崎 12MW 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嘉泽新能宁夏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宁柏汤阴伏绿 32MW 分散式风电直租项目、天合长治 250MW 集中式光伏融资租赁项目、远塔沾化 30MW 风电项目不动产、青地连云港项目、青地灌云尚风风电项目、神池金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放金额为 35,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辽宁、宁夏、河南、山西、山东、江苏、江苏、山西

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⁰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除宁柏汤阴伏绿 32MW 分散式风电直租项目、远塔沽化 30MW 风电项目不动产、青地连云港项目、青地灌云尚风风电项目在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外，截至报告期末其余项目均已提前留购； 3、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4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17.10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7.46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21.51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4.46 吨，烟尘减排量 4.40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2.45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07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3.08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4.94 吨/年，烟尘减排量 0.63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131.SH、241132.SH
债券简称	G24 天成 3、G24 天成 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2
绿色项目名称	1、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2、创业变分散式风电项目 3、马家变分散式风电项目 4、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5、中清能绿洲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4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6、宾阳高山岭分散式风电场工程 7、禹城市苇河风电场项目 8、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 9、希望变分散式风电项目 10、国电投商河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11、定边县瑞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泥井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2、太科定边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3、曲靖市富源县胜境风电场项目 14、曲靖市富源县光梁子风电场项目 15、曲靖市富源县一把伞风电场项目 16、富源县文笔山风电场项目 17、中天万和铁岭县蔡牛、阿吉 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18、中天万和铁岭 2 期分散式风电项目 19、铁岭熊官屯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0、华能大连庄河□1 海上风电场工程 21、协合聚霆松北风电租赁项目 22、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¹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² 金额	0.00

¹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²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5,652.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2、创业变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320.68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3、马家变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11.42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7,030.0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5、中清能绿洲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4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2,894.3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6、宾阳高山岭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8,984.00 万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7、禹城市苇河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7,336.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8、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0,000.00 万元，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9、希望变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00.4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0、国电投商河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0,82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1、定边县瑞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泥井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8,000.00 万元，项目位于陕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2、太科定边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000.00 万元，项目位于陕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3、曲靖市富源县胜境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7,096.71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4、曲靖市富源县光梁子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115.58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5、曲靖市富源县一把伞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256.98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6、富源县文笔山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7,655.01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7、中天万和铁岭县蔡牛、阿吉 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344.00 万元，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8、中天万和铁岭 2 期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96.00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9、铁岭熊官屯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985.00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20、华能大连庄河□1 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45,879.88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21、协合聚鑫松北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6,458.66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项目于 2022 年底开工，尚在建设中，部分风机已运营发电，暂未全容量并网。 22、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5,320.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境内，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发电运营情况正常。 23、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简称“《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5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19.71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7.87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22.68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6.35 吨，烟尘减排量 4.65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4.44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75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5.04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8.07 吨/年，烟尘减排量 1.03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不适用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2628.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9
绿色项目名称	1、华能庄河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 2、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华能云南富源风电项目 4、大庆创佳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天合新疆 50MW 光伏项目 6、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 7、大庆国信创通 11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8、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 9、宁夏苏家梁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⁴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华能庄河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5.25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2、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90 亿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3、华能云南富源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29 亿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大庆创佳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3 亿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¹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5、天合新疆 50MW 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88 亿元，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6、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0 亿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7、大庆国信创通 11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0.41 亿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8、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1 亿元，项目位于江西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9、宁夏苏家梁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00 亿元，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0、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简称“《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2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7.83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3.44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9.90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5.87 吨，烟尘减排量 2.03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0.24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0.11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0.31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0.50 吨/年，烟尘减排量 0.06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的二氧化碳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增幅超过 15%，主要是计算因子更新所致。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15615.SH、115616.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GY 天成 0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1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3
绿色项目名称	1、马边烟峰水电项目 2、青地益风风电项目 3、神池风电项目（神池金润） 4、中宇光伏项目（右玉西口） 5、协合繁峙风电项目 6、华人水电项目 7、盛高靖边风电项目 8、围场风电项目（围场庙子沟） 9、宁柏商河风电项目 10、宁柏宁津风电项目 11、润创沿黄风电项目 12、华能尚义光伏项目 13、华能启东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⁵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⁶ 金额	0.00

¹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马边烟峰水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4,200.00 万元，项目位于四川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2、青地益风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8,614.15 万元，项目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3、神池风电项目（神池金润），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076.84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中宇光伏项目（右玉西口），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869.53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5、协合繁峙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4,961.55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6、华人水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5,093.35 万元，项目位于四川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7、盛高靖边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3,410.94 万元，项目位于陕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8、围场风电项目（围场庙子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1,258.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9、宁柏商河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5,652.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0、宁柏宁津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4,258.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1、润创沿黄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443.1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2、华能尚义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939.45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3、华能启东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29,688.62 万元，项目位于江苏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4、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3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9.06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4.56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13.1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21.04 吨，烟尘减排量 2.69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

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 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1.77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0.89 万吨 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2.57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4.12 吨 /年，烟尘减排量 0.53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 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 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0701.SH、240702.SH
债券简称	G24 天成 1、G24 天成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2
绿色项目名称	1、协合通榆 100MW 风电项目 2、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 3、黄梅招云寨 79.2MW 二期风电项目 4、北方一电范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6、运达禹城 50MW 风电项目 7、青地灌云 75MW 风电项目 8、沈阳凯风 26.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9、国瑞宁津宇鸿 50MW 风电项目 10、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 11、大庆国信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2、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是 □否

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⁷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⁸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协合通榆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2,114.41 万元，项目位于吉林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2、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073.70 万元，项目位于江西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3、黄梅招云寨 79.2MW 二期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0,932.00 万元，项目位于湖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北方一电范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377.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5、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28,984.00 万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6、运达禹城 5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7,336.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7、青地灌云 75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2,113.93 万元，项目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8、沈阳凯风 26.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956.13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9、国瑞宁津宇鸿 5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016.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0、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044.0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1、大庆国信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320.68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2、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3,700.00 万元，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全容量并网，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3、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简称“《共同目录》”）：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	不存在相关情况

¹⁷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⁸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6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38.61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5.56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44.86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71.88 吨，烟尘减排量 9.19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21.59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8.32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23.98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38.43 吨/年，烟尘减排量 4.91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沈阳凯风 26.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烟尘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降幅超过 15%，主要是计算因子更新所致。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431.SH
债券简称	GV 天成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2

绿色项目名称	1、河北泮北光伏租赁项目 2、恒电铭宇光伏租赁项目 3、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 4、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 5、田东绿能风电租赁项目 6、吉县昇景风电租赁项目 7、承德新羿光伏租赁项目 8、阜蒙天海风电租赁项目 9、荆门圣境山风电租赁项目 10、焦电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 11、远塔沾化风电租赁项目 12、国博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⁹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²⁰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河北泮北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54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2、恒电铭宇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60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3、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5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4、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7.4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建设中，拟于 2025 年全容量并网； 5、田东绿能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85 亿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6、吉县昇景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29 亿元，项目位于山西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7、承德新羿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1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已留购； 8、阜蒙天海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7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¹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²⁰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9、荆门圣境山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22 亿元，项目位于湖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0、焦电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1 亿元，项目位于河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1、远塔沾化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92 亿元，项目位于山东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2、国博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4.50 亿元，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风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中的“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符合《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共同目录》中“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项下的“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内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共同目录》中“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9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63.17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24.93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71.85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15.13 吨，烟尘减排量 14.72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13.71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5.43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15.64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25.07 吨/年，烟尘减排量 3.20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河北泃北光伏租赁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降幅超过 15%，主要是计算因子更新所致。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854.SH
债券简称	G24 天成 5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1、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 2、防城港新能风电租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¹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²²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1、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7.43 亿元，项目

²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²²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位于河北省，项目建设中，拟于 2025 年全容量并网； 2、防城港新能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2 亿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已于 2024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风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中的“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符合《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共同目录》中“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项下的“风力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的内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1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9.58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4.59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13.22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21.19 吨，烟尘减排量 2.71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10.31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4.93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14.22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22.79 吨/年，烟尘减排量 2.91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不适用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2099.SH、242100.SH
债券简称	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1.68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5
绿色项目名称	1、喀左亚新风电项目 2、河北保定易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3、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4、右玉县西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5、河北红松围场桦汇风电场项目 6、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综合开发配套柘埠 49.8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7、神池县润宏二期风力发电项目 8、泰胜风能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9、华能磁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 10、原平市中信博 100MW 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治理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11、张北县区域智能能源示范项目光伏项目 12、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项目 13、武陟县焦电新能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4、商河风电项目 15、昌图润荣风电租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²⁴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²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²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喀左亚新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63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2、河北保定易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22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3、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 5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43 亿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右玉县西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8 亿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5、河北红松围场桦汇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7.15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6、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综合开发配套柘埠 49.8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4 亿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7、神池县润宏二期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2.31 亿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8、泰胜风能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50 亿元，项目位于河南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9、华能磁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0.77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0、原平市中信博 100MW 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治理融合发展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39 亿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1、张北县区域智能能源示范项目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57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2、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4.00 亿元，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13、武陟县焦电新能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96 亿元，项目位于河南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4、商河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39 亿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5、昌图润荣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37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建设中，预计于 2025 年全容量并网； 1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风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中的“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符合《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不存在相关情况

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7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62.82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24.35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70.1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12.45 吨，烟尘减排量 14.37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报告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5.66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2.20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6.33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10.15 吨/年，烟尘减排量 1.30 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河北红松围场桦汇风电场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降幅超过 15%，主要是计算因子更新所致；武陟县焦电新能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商河风电项目的二氧化碳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减排量、氮氧化物减排量及烟尘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增幅均超过 15%，主要是发电量超出预期所致。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089.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15.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16.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628.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鉴于可续期公司债 GY 天成 05 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不在报告期内（2025 年 1-6 月）的触发和执行情况，因此本节未有列示 GY 天成 05 有关内容。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31.SH
债券简称	GV 天成 01
债券余额	10.00
乡村振兴项目或业务进展情况	1、河北泮北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54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10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2、恒电铭宇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60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3、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5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4、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7.4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建设中，拟于 2025 年全容量并网； 5、田东绿能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85 亿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已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6、吉县昇景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29 亿元，项目位于山西省，已于 2025 年 3 月全容量并网； 7、承德新羿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1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截至报告期末已留购； 8、阜蒙天海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7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9、荆门圣境山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22 亿元，项目位于湖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0、焦电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1 亿元，项目位于河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1、远塔沾化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92 亿元，项目位于山东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12、国博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4.50 亿元，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乡村振兴项目或业务产生的效益	1、优化农村能源结构，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本期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主要为风电和光伏。风力和光伏电站的生产过程是将风能或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不产生任何污染物，因此风力和光伏电站的建设代替火电厂的建设可有效缓解项目运营对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属于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可加大农村清洁能源电网建设力度，有效优化项目所在地的能源结构，助力减少污染、保护当地居民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2、助力农民收入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间接地解决了当地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对带动当地乡村居民就近就业，提升人均收入，群众持续增收起到重要的带动作用。发展风电能将资源

	优势转化为农民收入，帮助农村能源结构转型提速，降低农户用能成本，促进减支增收，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此外，项目建设同步带动农村电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提升电网容量，畅通电力外送通道，能够起到改善农村用电环境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效果。 综上所述，清洁能源电站的建设，不仅有效助力农村居民收入、增加农村就业岗位，也为农村居民提供了稳定、清洁、绿色的电力，优化居民的大气环境，对于改变贫困乡村面貌、建设美丽乡村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之盖章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3,934,294.04	379,704,96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3,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419,745.06	10,596,974.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40,485,257.08	18,621,783,709.87
其他流动资产	1,790,503,680.51	1,914,637,622.30
流动资产合计	17,197,342,976.69	20,986,726,561.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622,846,003.46	41,344,395,172.6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56,530.49	8,991,644.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62,601.15	34,082,070.69
无形资产	14,850,824.35	16,970,732.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2,851.73	2,401,37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87,323.07	256,261,42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9,453.47	4,152,19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31,035,587.72	41,667,254,610.29
资产总计	65,128,378,564.41	62,653,981,17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2,944,444.74	3,663,507,85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1,124,161.98	1,937,439,323.43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5,786,206.23	47,382,175.6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4,414,455.68	329,484,047.90
应交税费	104,423,450.73	104,101,005.64
其他应付款	1,678,963,012.23	1,586,298,915.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18,695,273.74	11,476,550,493.50
其他流动负债	5,607,446,510.76	5,622,936,675.01
流动负债合计	29,433,797,516.09	24,767,700,49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43,166,416.73	16,895,282,291.71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0	1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54,368.41	3,112,620.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46,320,785.14	28,398,394,912.57
负债合计	55,680,118,301.23	53,166,095,40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0,000,000.00	4,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811,320.75	76,509,43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863,792.57	672,863,792.57
未分配利润	2,650,585,149.86	2,688,512,53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8,260,263.18	9,487,885,76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128,378,564.41	62,653,981,171.42

公司负责人：马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川

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5,141,951.07	1,444,113,952.8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905,233.78	1,948,258.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738,890.46	164,137,701.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8,441,791.18	566,911,024.73
其中：利息费用	544,911,932.73	557,846,639.16
利息收入	4,858,568.19	13,178,290.51
加：其他收益	543,805.10	83,430,44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752.58	1,528,22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7.67	477,946.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03,579.73	44,367,39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105,725.93	840,920,977.28
加：营业外收入	30,114,610.34	123,374.5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220,336.27	841,044,351.86
减：所得税费用	176,305,084.07	210,261,08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15,252.20	630,783,263.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15,252.20	630,783,263.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915,252.20	630,783,26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川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318,038.25	1,512,125,95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4,061.73	60,884,14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302,099.98	1,573,010,09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211,189.44	670,911,979.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12,891.71	103,017,14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06,294.88	238,003,26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5,396.62	126,053,58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295,772.65	1,137,985,9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06,327.33	435,024,12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4,810,920.60	12,452,141,985.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752.58	1,528,22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53,035.44	1,299,192,18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4,491,708.62	13,752,862,40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0,634,671.84	9,280,535,51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767,294.51	880,903,42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3,401,966.35	10,161,438,94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910,257.73	3,591,423,45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1,978,226.99	19,849,890,188.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1,978,226.99	19,849,890,18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70,310,808.87	21,904,726,33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724,282.62	541,583,01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228,233.27	601,25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9,263,324.76	22,446,910,60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714,902.23	-2,597,020,41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810,971.83	1,429,427,17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89,405.15	99,834,63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700,376.98	1,529,261,808.67

公司负责人：马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川

